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1%權益

於2024年7月1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04,800元出售目標公司之51%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智慧產品。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於2024年7月18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題

賣方已同意將待售股份出售給買方。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4,800元，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給賣方。

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經主要參考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2,000元。

完成

出售事項於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智慧產品。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2,000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1,582,212)	817,311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584,460)	822,442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43,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9%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但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一直以低水平運營，產生的收入和淨利潤極少或處於虧損狀態，且槓桿率很高。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良好機會，可變現其表現不佳的投資，同時在買方日後能夠改善其運營和盈利能力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對目標公司的持股。

由於出售事項是在公平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由於疏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已被延誤。

董事會將加強與專業顧問的溝通，以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性進行諮詢。

為防止類似事件在未來重演，本公司將定期準備及更新規模測試清單，列出規定的交易金額門檻，並在本集團內部傳閱，要求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無論其性質如何，達到規模測試5%門檻金額的重大交易，須經過若干合規程序，包括在執行前尋求法律顧問的監管合規建議。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使擬進行的重大交易需接受規模測試門檻檢查，並由本公司合規部門及外部專業顧問進一步審查，從而有效解決問題。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間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小寶先生的姐姐的配偶。

據董事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葉反修，中國公民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的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普天綫纜集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普天綫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